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系務行政效能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「大學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與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委員經系務會議提名教師人選報請院長同意聘任，人數至少為 3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統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負責各項評鑑事宜之規劃、推動、總結與追蹤考核，並參與實際評鑑工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規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，本系自我評鑑以每 4 至 6 年定期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五、本系自我評鑑方式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，評鑑項目如下所列：
 - （一）願景、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。
 - （三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 - （四）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（五）課程與教學規劃、實施及評鑑情形。
 - （六）圖書儀器、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。
 - （七）經費來源及運用。

(八) 推廣與服務績效。

(九) 學生輔導。

(十)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。

(十一) 其它。

前項各款自我評鑑項目，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辦理，並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六、本系應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提請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並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，列入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。

七、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